

证券代码：000739

证券简称：普洛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40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146,869,31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85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765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8075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275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25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7月1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7月1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06	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2	08*****433	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
3	08*****427	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
4	08*****429	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 333 号；

咨询联系人：楼云娜、何中涛

咨询电话：0579-86557527；传真：0579-86558122

六、其他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